

# 光明英來學校校友會章程（正稿）

## 第一章 總則

### 1. 名稱

1.1 本會定名為「光明英來學校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定名為：KWONG MING YING LOI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1.2 本會為光明英來學校法團校董會管理下之光明英來學校的附屬組織

### 2. 會址及網址

新界元朗元政路 12 號光明英來學校

<http://www.kmys.edu.hk/alumni>

### 3. 宗旨

3.1 促進校友間的聯繫及合作

3.2 加強校友與母校的溝通合作

3.3 協助及回饋母校，促進母校校務的發展

3.4 選舉「校友校董」，參與母校之校政管理

### 4. 法定語言

本會之法定語言為中文

### 5. 通訊方式

本會以電郵為主要之通訊方式

## 第二章 會員

### 6. 會員資格

6.1 凡大旗嶺光明學校（1946~1981）畢業之同學

6.2 凡舊墟長盛街光大學校（1939~1972）畢業之同學

6.3 凡水邊圍邨光明學校下午校（1981~2006）畢業之同學

6.4 凡光明英來學校畢業之同學

6.5 凡曾在上述學校就讀超過四年之同學

均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

### 7. 會員權利

7.1 凡本會會員均有選舉、被選、動議、表決及罷免權

7.2 凡本會會員可享有本會提供之福利及參加本會所舉辦一切活動之權利

### 8. 會員義務

- 8.1 遵守本會會章及服從各項議決案
- 8.2 促進本會會務發展
- 8.3 於申請入會時繳交入會費用

## 9. 會費

- 9.1 本校學生畢業離校後申請成為本會會員只須一次過繳交入會費用貳佰元正
- 9.2 為鼓勵六年級同學於畢業離校前申請成為本會會員，只須一次過繳交入會費用壹佰元正
- 9.3 常務委員會有權於會員大會動議增加或減少入會費用

## 10. 入會手續

- 10.1 凡具備上列資格及接受上述權利及義務者，可填寫申請表格連同入會費用交母校地下辦事處，經核証資格後得成為本會會員
- 10.2 關於招收會員之一切事宜，本會常務委員會具最後之決定權

## 11. 撤銷會籍

本會會員若違反本會會章或導致本會聲譽及利益受損，經常務委員會通過，可撤銷其會籍，其已繳納之一切費用及其以往自願之捐贈概不發還

## 第三章 組織

### 12.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 12.1 職權

- 12.1.1 通過或修改會章
- 12.1.2 選舉常務委員會各委員
- 12.1.3 檢討及通過常務委員會之會務及財務報告
- 12.1.4 釐訂會務方針
- 12.1.5 討論及決定其他有關本會之重要事項
- 12.2 會員大會於每年八月舉行，由常務委員會召開，並須於十四天前以電郵及在本會網頁通告各會員。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最少為 15 位會員，會議逾半小時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時，則由主席另定時間舉行，屆時出席人數不論多少，均為有效。會議議案須出席會員過半數通過方成決議
- 12.3 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須經常務委員過半數委員或會員五十人以上書面聯署請求。常務委員會須於接到請求後十四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討論及決議之事項，只限於請求書上所列明之事項。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通知會員方法、法定人數、職權及決議準則與會員大會相同。

### 13. 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為本會執行機構，負責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及行政工作，成員必須年滿十八歲

#### 13.1 職務

- 13.1.1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
- 13.1.2 在不抵觸本會會章之情況下處理日常會務

13.1.3 制定校友會會務計劃及財政報告，提交會員大會省覽及通過

13.1.4 籌劃及推行各項聯誼聚會或活動

13.1.5 策劃及執行校友校董選舉工作

## 13.2 組織及選舉

13.2.1 常務委員會在會員大會中由全體出席會員以不記名方式投票選出。會員大會舉行前，常務委員會公開接受會員提名候選委員。候選委員之提名須於會員大會舉行前十四天送達常務委員會，由常務委員會印備候選委員名單，以電郵方式及在本會網頁通知各會員。

13.2.2 取得最高票數之十二位會員出任常務委員會委員。各職位由當選之委員即時以互選方式選出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司庫一名、稽核一名、文書一名、總務一名、聯絡一名及幹事五名。

13.2.3 互選後十四日內新舊委員須完成職權移交，同時將委員名單呈報警務處社團註冊組

13.2.4 全體常務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性質，不能收取任何薪酬或利益。

13.2.5 校長及二位由校長推薦之在任教師為常務委員會之當然顧問，其中最少一人必須列席周年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並可就會議討論之事項表達意見，但並無投票權及被選權

13.2.6 常務委員會有權邀請熱心校友及卸任委員擔任本會增選委員。增選委員可列席會議並可就會議討論之事項表達意見，但並無投票權

13.2.7 會員亦可要求旁聽常務委員會會議，並可在主席批准下就會議討論之事項表達意見，但並無投票權

13.2.8 常務委員會有權邀請熱心本事務之社會人士出任本會名譽會長，惟該等人士無選舉、被選及表決權

## 13.3 常務委員會之職位及職責

13.3.1 主席：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推行校友會會務及文件之簽署及代表校友會向校方提供意見

13.3.2 副主席：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缺席或出缺時由副主席代行其職權

13.3.3 司庫：負責校友會會費及其他收入的收支帳項，銀行戶口之結餘及每屆之財政結算

13.3.4 稽核：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校友會帳目一次

13.3.5 文書：負責處理校友會來往文件、一切文書工作及各項會議紀錄

13.3.6 總務：負責處理有關庶務工作，如購買用品、佈置會場、印發會刊、保管本會物資、辦理本會會員福利事務

13.3.7 聯絡：負責聯絡本會內外事宜，登記及整理會員資料，發報本會消息及推廣本會舉辦之活動，處理本會網絡資訊

13.3.8 幹事：協助執行會務及策劃活動

## 13.4 會議

13.4.1 常務委員會每十二個月最少開會二次，並須最少一半或以上委員及最少一名顧問教師出席方為有效。會議通常由主席召開，但亦可由半數以上的委員聯署要求召開。

13.4.2 一切動議必須得與會委員半數以上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若票數相同，則由主席投決定性一票

## 13.5 任期

13.5.1 常務委員會每屆任期為兩年，可連任

13.5.2 主席一職不能連任超過兩屆，其他職位不在此限

## 13.6 常務委員會委員補缺

主席出缺由副主席遞補，委員出缺由常務委員會推薦適當會員補缺，於選出後十四日內連同舊

委員名單呈報警務處社團註冊組。接任期至該屆餘下任期完結為止

## 第七章 財政

### 14. 經費來源

14.1 本會主要經費來源為會員入會費

14.2 常務委員會有權接受熱心會員或外界人士任何形式的無條件捐獻

### 15. 經費運用

15.1 本會經費只限用於發展會務及支付與會務有關的各項開支

15.2 本會銀行存款，均須由主席、司庫及二位顧問教師四人中其中二人聯署（必須包括一位顧問教師）方可提取

15.3 校友會財務支出以量入為出，避免有赤字結存為原則，亦不可舉債

15.4 常務委員會有權建議並經會員大會通過從本會的財政儲備中撥出部分款項供母校設立獎學金或作發展用途

## 第八章 附則

### 16. 修改會章

16.1 修改會章須由常務委員會建議，或至少五十位會員聯署，以書面形式提交常務委員會，然後於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提出動議，獲得過半數出席會員通過，方為有效。

16.2 修改之會章得由幹事會於通過後一個月內送交警務處社團註冊申請批准

### 17. 解散校友會

17.1 倘本校法團校董會審議本會之活動或措施有違母校辦學宗旨時，有權指令解散本會，無須本會會員大會通過

17.2 如經全體會員之三分二或以上聯署要求，經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通過，本會得於三十日內解散

17.3 解散前本會所有之一切債項應予清還，餘款將會轉贈光明英來學校作改善教學資源用途，有關解散之一切事宜由常務委員會負責處理

### 18. 其他

18.1 會員名冊及個人資料

會員名冊及會員的個人資料，概由常務委員會妥善保存，並須遵循《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第486章)規定處理

18.2 本會所有討論的事項及舉辦的活動不能抵觸教育條例及學校行政

18.3 本會不會受理家長、會員及教職員間之糾紛

18.4 本會將保留此會章的最終決定權和解釋權